

### 概况介绍 2——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2013 年 10 月，中国宣布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成立计划。一年后，21 个亚洲国家签署谅解备忘录，同意加入。截至 2015 年 4 月，57 个国家已申请成为创始成员国。亚投行的额定资本是 1000 亿美元。中国在该行中持有的股份最多，目前拥有的投票权也最多。

亚投行总部位于北京，主要业务是为亚洲基础设施和“其它生产性领域”融资，包括能源、电力、交通、通讯、农村基础设施和农业发展、供水、卫生、环保、城市发展和物流等。<sup>1</sup> 2016 年 4—5 月，该行宣布了首批项目，包括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孟加拉国和印尼的能源、交通、城市发展项目。更多项目同年随后获批。

#### 亚投行发展的主要里程碑

| 日期            | 事件                            |
|---------------|-------------------------------|
| 2013 年 10 月   | 习近平主席宣布亚投行成立计划                |
| 2014 年 10 月   | 21 个亚洲国家就亚投行成立签署谅解备忘录         |
| 2015 年 4 月    | 亚投行批准 57 个国家的成员国申请            |
| 2015 年 6 月    | 亚投行协定签署仪式                     |
| 2015 年 9-10 月 | 亚投行发布起草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框架》并与民间社会进行磋商 |
| 2016 年 1 月    | 亚投行成立仪式举行，银行宣布开业              |
| 2016 年 1 月    | 正式通过《信息披露暂行政策》                |
| 2016 年 2 月    | 正式通过《环境和社会保障框架》               |
| 2016 年 4-5 月  | 亚投行宣布第一批项目                    |
| 2016 年 6 月    | 首届年会在北京召开                     |

#### 亚投行成员国

五十七个国家申请成为亚投行创始成员国。据行长介绍，截至 2016 年 6 月，仍有 30 个国家等待加入。<sup>2</sup> 下表列出了创始成员国的地域分布。

## 亚投行创始成员国

| 东亚             | 东南亚                              | 中亚                                 | 南亚  | 西亚   |
|----------------|----------------------------------|------------------------------------|---|--|
| 中国<br>蒙古<br>韩国 | 文莱<br>柬埔寨<br>印尼<br>老挝<br>马来西亚    | 哈萨克斯坦<br>吉尔吉斯斯坦<br>塔吉克斯坦<br>乌兹别克斯坦 | 孟加拉国<br>印度<br>伊朗<br>马尔代夫<br>尼泊尔<br>巴基斯坦<br>斯里兰卡 | 阿塞拜疆<br>格鲁吉亚<br>以色列<br>约旦<br>科威特*<br>阿曼<br>卡塔尔<br>俄罗斯<br>沙特阿拉伯<br>土耳其<br>阿联酋 |
| 大洋洲            | 缅甸<br>菲律宾<br>新加坡<br>泰国<br>越南     |                                    |   |  |
| 澳大利亚<br>新西兰    |                                  |                                    |   |  |
| 美洲             | 北欧                               | 南欧                                 | 东欧  | 西欧   |
| 巴西             | 丹麦<br>芬兰<br>冰岛<br>挪威<br>瑞典<br>英国 | 意大利<br>马耳他<br>葡萄牙<br>西班牙           | 波兰  | 奥地利<br>法国<br>德国<br>卢森堡<br>荷兰<br>瑞士   |
| 非洲             |                                  |                                    |   |  |
| 埃及<br>南非       |                                  |                                    |   |  |

■ 地区成员    ■ 非地区成员

中国持有该行约 30% 的股份和超过 26% 的投票权。印度和俄罗斯分别是第二、第三大股东。

## 亚投行十大股东

| 成员国  | 认购资本 (亿美元) | 投票权    |
|------|------------|--------|
| 中国   | 297.8      | 26.06% |
| 印度   | 83.7       | 7.51%  |
| 俄罗斯  | 65.4       | 5.93%  |
| 德国   | 44.8       | 4.15%  |
| 韩国   | 37.4       | 3.50%  |
| 澳大利亚 | 36.9       | 3.46%  |
| 法国   | 33.8       | 3.19%  |
| 印尼   | 33.6       | 3.17%  |
| 巴西   | 31.8       | 3.02%  |
| 英国   | 30.5       | 2.91%  |

来源：亚投行 (2015)、《中国日报》 (2015)

由上可见，中国在亚投行持有的投票权远远高于任何其它国家，比印度、俄罗斯、德国、韩国、奥地利这次五大股东的投票权总和还要高。

## 亚投行的重点行业和运作方式

亚投行称，它旨在：

1. 通过对基础设施和其它生产性领域的投资，促进亚洲经济可持续发展、创造财富并改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2. 通过与其它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密切合作，推动区域合作和伙伴关系，应对发展挑战。<sup>3</sup>

亚投行行长称，该行对“基础设施”一词的理解较为宽泛。除支持交通、能源、通讯等项目外，该行也可能对医疗卫生、环保领域的社会基础设施进行投资。<sup>4</sup> 亚投行能够使用多种机制分散资金，包括贷款、投资参股（购买股票）、贷款担保及提供技术支持。亚投行还将积极推进与私营部门的合作。<sup>5</sup>

截至 2016 年 9 月，亚投行已批准六个融资项目，其中五个是与其它多边开发银行联合融资的项目。另有七个项目在审核中。<sup>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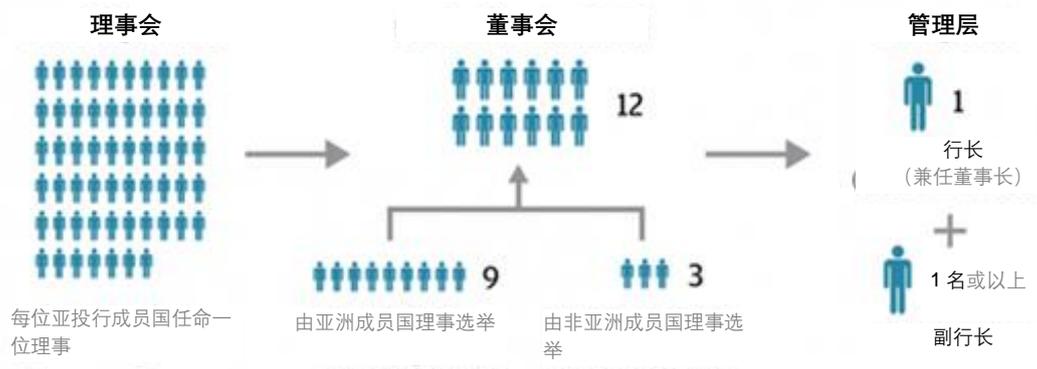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9 月亚投行宣布的项目

| 国家    | 项目               | 价值       | 备注                             |
|-------|------------------|----------|--------------------------------|
| 巴基斯坦  | M4 国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 \$273m   | 与亚洲开发银行（ADB）和英国国际发展部（DfID）联合融资 |
| 塔吉克斯坦 | 杜尚别—乌兹别克斯坦公路改造工程 | \$106m   | 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联合融资            |
| 孟加拉国  | 电力配送升级和扩容项目      | \$262m   | 由孟加拉国农村电气化委员会和达卡供电公司实施         |
| 印尼    | 国家贫民窟改造项目        | \$216.5m | 与世界银行联合融资                      |
| 巴基斯坦  | 塔贝拉水电站 5 期扩建工程   | \$300m   | 与世界银行联合融资                      |
| 缅甸    | 敏建燃气轮机发电厂项目      | \$20m    | 与国际金融公司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融资             |

## 亚投行的架构和管理

亚投行的管理架构分为三层：理事会、董事会和行长。<sup>7</sup> 与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相比，亚投行不设常驻董事会，而是定期召开视频会议。目前，董事会拥有全部项目的审批权，但亚投行计划在将来把更多决策权下放给管理层。<sup>8</sup> 相反，世界银行

和亚洲开发银行则要求所有新项目均由董事会负责审批。此举提供了重要制衡并在这些机构的问责制度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下图显示了亚投行的管理架构和股权。



来源：《南华早报》 (2015)

### 亚投行致力于透明和反腐

亚投行行长强调，该行的核心理念是“廉洁”，致力于发展基于伦理标准的强有力的制度文化。他还多次表明，亚投行对腐败持“零容忍”态度。<sup>9</sup>

2016年1月，亚投行正式通过《信息披露暂行政策》。该政策承诺，除非存在“强制性保密理由”，否则亚投行将一律发布制度信息和运作信息。<sup>10</sup> 尤为重要的是，该政策称，亚投行将发布关键性的环境和社会评估文件。<sup>11</sup> 此类文件的披露至关重要，但政策中对披露的时间缺乏明确说明，特别是是否发布在审项目的信息，还是只在其通过审核之后发布。

亚投行还需要建立银行管理运作监督机制。<sup>12</sup> 合规、高效及廉正部门将执行监管职能，该部门已经成立，在本文撰写时仍处于发展阶段。

### 环境和社会保障

2016年2月，亚投行正式通过了《环境和社会保障框架》(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Framework, 以下简称“ESF”)。该框架列出了亚投行融资项目应执行的标准和政策。三年后，将对该框架进行审核和更新。<sup>13</sup> ESF 列出对每个项目的强制性要求，包括针对项目评估管理、非自愿重新安置、土著人民的三大环境标准和社会标准。

ESF 的用词颇具展望性，表明亚投行支持可持续发展、包容发展、当地人民赋权和公众参与等原则。ESF 的愿景虽然具有前瞻性，但仍存在着若干缺陷和空白。2015年9月，草稿完成后，给予了民间社会团体短暂的征求意见期。正式通过的 ESF 较初稿有了若干重大改进，解决了民间团体提出的部分问题，但仍存在主要缺点。

针对重新安置，亚投行称其不会在知情的情况下为涉及或造成强制拆迁的项目融资，此举值得称道。在此框架下，拆迁只能以“符合正当程序之基本原则的方式”进行。然而，该框架下强制拆迁的定义不包括在国内法律下为行使土地征用权而进行的拆迁或强制收购。另外，亚投行许多成员国的法律并不能强有力地保证拆迁项目能够促进公共福利，也不能保证拆迁及其相关风险合情合理、与预计产生的公共利益相协调。

该标准旨在保护当地土著人民权益，其标杆低于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的标准。人们最担心的一点是，“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以下简称“FPIC”）原则在之前的草案中是存在的，但该标准的最终版本中未提及它的必要性，反而将其替换为一个定义不清的概念——“自由、事先和知情协商”（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ultation，以下简称“FPICon”）。FPICon 标准没有那么严格，为当地社区提供的权利也没有 FPIC 标准那么多。

ESF 还提到了监督机制，即如果人们认为因亚投行未能执行保障框架要求而对他们造成了不利影响或可能对他们造成不利影响，可以进行申诉。<sup>14</sup> 本文撰写之时，亚投行已任命监督部门主管，但尚未正式通过运营政策，人员配备尚不足。与其它国际金融机构的申诉机制一样，强有力的监督机制对于追究银行责任至关重要。此类机制能够防止人们因项目受到损害，或在发生损害时进行补救。

## 亚投行与其它金融机构的互动

中国一再强调，亚投行与现有多边金融机构的工作相辅相成，无意充当竞争者角色。由于亚投行是新兴机构，仍需招聘员工队伍来管理、运营业务，所以该行积极寻求与已设立机构的联合融资机会。2016 年上半年，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均与亚投行签订协议，发掘联合融资机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非洲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和新开发银行的领导也纷纷表示了合作意向。本文撰写之时，亚投行的六个获批项目中有五个都是联合融资。

联合融资具有潜在重要意义。一方面，亚投行的加入将扩大可用资金库，有利于填补现有资金空缺。亚投行资金的注入有利于银行整合资源，以便承担更大项目、分担融资风险。尤为重要的是，在亚投行与其它国际金融机构联合融资的项目中，合作机构的社会、环境标准或保障政策有可能适用于联合融资项目，受到项目影响的人们也可以利用合作机构的申诉机制。

## 结论

亚投行是首个由中国发起的多边金融机构，正加紧宣传自身的新模式。其管理、治理结构也更为简化、高效并十分符合亚洲需求。亚洲的基础设施融资面临着严重资金匮乏。该地区各国政府显然十分希望吸引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特别是交通、能源和其它促进互联互通的项目。亚投行将为应对此类需求贡献一己之力。融资机会的增加无疑受到许多国家欢迎，成员国的快速增加就证明了这一点。作为一个新兴机构，亚投行在发展机构能力和运营政策方面仍任重道远。随着亚投行的发展，观察者将密切关注首批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社会和环境标准的执行情况。

本概况介绍引自 IDI 报告《[中国基础设施投资大举进军东盟和其它国家](#)》。本出版物的研究由下列机构支持：德国海因里希·伯尔基金会东南亚办公室、美国 McKnight 基金会和 Planet Wheeler 基金会。

该出版物采用的授权是创作共用的“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相同方式共享 4.0 通用许可”

---

<sup>1</sup> AIIB, *Articles of Agreement*, article 4.

<sup>2</sup> Li, X. (2016, 31 May), *AIIB will have 100 countries as members by year-end: Jin Liqun*, China Daily. [http://europe.chinadaily.com.cn/business/2016-05/31/content\\_25555463.htm](http://europe.chinadaily.com.cn/business/2016-05/31/content_25555463.htm) (accessed May 2016).

<sup>3</sup> AIIB (2015), *Articles of Agreement*, article 1.

<sup>4</sup> Hou, L. (2015, 20 September), *AIIB Vows to Engage Private Sector in Asia's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CRI English. <http://english.cri.cn/12394/2015/09/20/2202s896811.htm> (accessed May 2016).

<sup>5</sup> Xinhua (2015, 21 September), *AIIB vows to engage private sector across world in Asia's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China Daily. [http://www.chinadaily.com.cn/business/2015-09/21/content\\_21937599.htm](http://www.chinadaily.com.cn/business/2015-09/21/content_21937599.htm) (accessed May 2016).

<sup>6</sup> AIIB (2015), *Projects*. <http://www.aiib.org/html/PROJECTS/> (accessed May 2016).

<sup>7</sup> AIIB (2015), *Articles of Agreement*, article 21.

<sup>8</sup> AIIB (2016), *Operational Policy on Financing*, article 3.5.1.

<sup>9</sup> Xinhua (2015, 23 March), *AIIB to have zero-tolerance for corruption: official*, Xinhuanet.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15-03/22/c\\_134087672.htm](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15-03/22/c_134087672.htm) (accessed May 2015).

<sup>10</sup> AIIB (2016), *Public Information Interim Policy*, article 4.

<sup>11</sup> AIIB (2016), *Public Information Interim Policy*, article 7.

<sup>12</sup> AIIB (2015), *Articles of Agreement*, article 26.

<sup>13</sup> AIIB (2016),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Framework*, para 4.

<sup>14</sup> AIIB (2016),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Framework*, para 64.